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SAMPL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7



第一季度報告 2010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1) 本報告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 本報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目 錄

- 2 財務摘要
- 3 財務資料
-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11 其他資料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09,672,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6.3%。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1,545,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6.4%。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

財務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回顧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連同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如下。該等未經審核業績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109,672	94,308
銷售成本		(81,817)	(66,029)
毛利		27,855	28,279
其他收入		5,024	3,503
分銷成本		(1,073)	(1,341)
行政開支		(4,226)	(5,545)
財務成本	5	(2,076)	(2,356)
除所得稅前溢利		25,504	22,540
所得稅支出	6	(3,959)	(2,267)
期內溢利	7	21,545	20,273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持有人		21,545	20,251
少數股東權益		-	22
		21,545	20,273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人民幣分)	9	9.61	10.47

財務資料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	21,545	20,273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21,545</u>	<u>20,273</u>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總全面收入：		
本公司持有人	21,545	20,251
少數股東權益	-	22
	<u>21,545</u>	<u>20,273</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並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批准重組為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提供視頻安防系統解決方案、銷售安防系統軟件及銷售相關電腦產品。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高新技術開發區軟件創業中心1號樓103室及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馬群科技園黃莊路1號。

財務資料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之賬簿及紀錄均以本集團大部份交易所採用之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列值。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個別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註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同時符合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編製本業績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若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本集團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故毋須對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除另有聲明者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呈列，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千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之綜合收益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3.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本集團逾90%之營業額、業績、資產及負債均來自安防系統業務，故無披露本集團之詳細業務分類分析。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主要營業額來源之業務位於中國，故無呈列地區分類。

財務資料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自安防系統業務而已收及應收之款項淨額。

5. 財務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2,076	2,356

6. 所得稅支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支出包括： 中國所得稅	3,959	2,267

7. 期內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已扣除(計入)：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金額	80,979	65,35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259	1,480
土地使用權之經營租賃租金	236	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2,828	2,885
利息收入	(276)	(99)
所退回中國增值稅	(3,433)	(1,854)

財務資料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零)。

9.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21,545,000元及人民幣20,251,000元，及各期間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為224,100,000股(二零零九年：193,500,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在相關期間內並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

1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						少數	
	股本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法定公積金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外幣 換算儲備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總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股東權益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24,100	96,217	49,673	(431)	200,171	569,730	-	569,730
期間溢利	-	-	-	-	21,545	21,545	-	21,545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224,100</u>	<u>96,217</u>	<u>49,673</u>	<u>(431)</u>	<u>221,716</u>	<u>591,275</u>	<u>-</u>	<u>591,275</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93,500	20,391	35,221	(423)	125,084	373,773	1,696	375,469
期間溢利	-	-	-	-	20,251	20,251	22	20,273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193,500</u>	<u>20,391</u>	<u>35,221</u>	<u>(423)</u>	<u>145,335</u>	<u>394,024</u>	<u>1,718</u>	<u>395,742</u>

11.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金管理目標，是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營運，以為股東和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回報及利益，同時維持最佳之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其中包括借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儲備及保留盈利)。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層每半年檢討資本結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段期間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回顧期」）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09,672,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6.3%。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回顧期內積極進行市場業務推廣所致。

毛利率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毛利率約為25.4%，較去年同期輕微下降約4.6%，主要受原材料價格高企所致。

分銷成本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1,073,000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20%。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產品核心競爭力增強以及相應的售後維護成本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回顧期內之行政開支由去年同期約人民幣5,545,000元下降23.8%至約人民幣4,226,000元，主要為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加強流程管理及內部監控，有效地節約了管理開支所帶動。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

回顧期內，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21,545,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6.4%，上升主要原因為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抓住海關總署物流監控系統工作調研的契機，提出了卡口聯網與控制系統應用與發展規劃，其中關於物聯網設想得到了海關總署的認可，這也為公司進一步邁入2010年規劃創造出一個切入點。同時，本集團完成了南京場站聯網系統並將進入驗收，下一階段的推廣工作將在張家港展開。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與華東地區的行業內公司進行了廣泛的技術和商務方面的交流並實現了項目合作。同時，本集團繼續跟蹤杭甬項目和廈門關鎖項目的進展，與項目相關部門就方案進行有效溝通並加快項目推進。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建立了以市場營銷為龍頭的業務體系，努力開拓市場，陸續在浙江、山西、河北、江蘇、貴州、四川等地參與了若干重大項目的招投標工作，並在四川省雅安高速公路工程項目上有所斬獲。浙江諸永高速公路項目已完成了設備安裝調試，預計將於下季度完成通車。同時，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強化內部管理，嚴格加強成本控制。本集團將於下個季度加強團隊協作，進一步提升整體戰鬥力，力爭在河北廊坊、陝西西安、山西太原等項目上取得佳績，繼續擴大在高速公路機電工程的市場份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積極從事公路交通軟件市場領域的業務推廣，實現了老客戶市場延伸及新市場的發掘，完成了包括泰州大橋工程項目管理系統、江蘇省高速公路收費系統改造、湖南綜合信息管理項目、無錫地鐵項目、揚州航道工程項目管理系統、寧滬高速公路綜合信息管理系統等多個項目的合同簽訂和項目實施。下一階段，本集團將積極推進包括連雲港、無錫、長沙等地的各項目推廣，同時有效實施高速公路綜合信息管理和工程建設項目管理的項目建設。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立足於感知交通、物流、健康的三大領域項目跟蹤、研究與實施，已就智能交通的技術和實施方案提交至南京城建集團，同時，公司與南京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合資成立的合營公司已獲得國家工商總局核准(中健之康供應鏈服務有限責任公司)，該公司且已取得醫藥相關業務的有關許可，合營公司的工商註冊登記於回顧期內仍在積極辦理當中。同時，本集團積極開展放心肉項目、南京年票項目的實施準備，並就電子標籤在不同環境下的應用、超高頻讀寫器的功能完善等課題展開研究。另一方面，本集團加強與行業內集成商，尤其是運營商的合作，加強了服裝行業、資產管理、軍事物資管理、供應鏈等行業的應用探討。第二季度，本集團將積極增加與集成商更緊密的合作，參與行業的整體解決方案，通過放心肉項目對整個食品安全體系建設及運營模式進行探討。

其他資料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註冊 資本的 概約百分比 %
沙敏	1,350,000	實益擁有人	0.6

備註：鑒於杜予為沙敏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杜予被視為擁有沙敏持有的1,350,000股內資股的權益。

其他資料

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予以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就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或公司（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

股份好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註冊 資本的 概約百分比 %
南京三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三寶集團」)	65,720,000 (附註2)	實益擁有人／公司	29.33
江蘇世紀金牛科工貿實業 有限公司 (「世紀金牛」)	15,685,000 (附註1)	實益擁有人／公司	7.00
Active Gold Holding Limited	49,545,000	實益擁有人／公司	22.11

附註：

1. 世紀金牛同意向公司另一股東三寶集團出售其於本公司6,770,000股內資股的股權（「出售事項」）。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經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完成變更登記。

其他資料

2. 三寶集團直接持有 60,770,000 股內資股及擁有南京三寶科技商城有限公司(「三寶商城」)註冊資本 95% 權益，而該公司持有 4,950,000 股內資股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三寶集團被視為擁有三寶商城所持有的 4,950,000 股內資股的權益。

董事及監事根據衍生工具於相關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董事或監事獲授權認購本公司H股。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董事或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H股或於回顧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四日通過決議案，有條件地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該項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競爭業務及利益衝突

本公司的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且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行為守則之標準不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所規定之交易準則。本公司經向所有董事明確查詢後，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曾有董事不遵守交易準則規定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行為守則之情況。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28 至 5.33 條制定。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張展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王煒先生及劉石佑先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未經審核業績，並已據此提供建議及意見。

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沙敏

中國，南京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沙敏先生(董事長)、常勇先生及郭亞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戈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展先生、王煒先生及劉石佑先生。